

# 「半山」在中國

文 · 圖片提供／陳佳宏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）

## 半山角色之爭議

1920年代以來，臺灣社會運動在逐步進入戰時體制後，島內已無太多發展空間；有些懷有政治企圖心的臺灣人，前往中國發展，投入國民黨陣營，在日本戰敗後，他們紛紛返航，擔任政府官員或其他要職，在統治體制內占有一席之地者，被稱之為「半山」。

戰後初期，「半山」一詞在民間言談中，帶有貶損意味，因其與國民黨政府利益上的緊密連結，甚至有「新御用紳士」之稱；連官方對半山也頗有微詞，情治系統就以「撥弄於政府與臺胞間之政治魔術為臺胞所覺察」來定位半山。近年來，順著「轉型正義」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究責，半山負面的歷史評價更是根深柢固，尤其吳濁流著作《臺灣連翹》的控訴，直接且露骨的點名道姓半山諸人為二二八事件中的「構陷者」、「出賣者」，因此，縱使個別半山人士實現了衣錦還鄉的理想，但終難脫臺灣社會的非議。實際上，半山趨赴中國發展，只能依附在國民黨的權力系統中，其角色不可能具關鍵地位，戰後回臺亦然，充其量不過是權力的附庸，是否必須承擔這等歷史重責，值得深思。

## 成為國民黨的「附隨組織」

相對於同時期島內臺灣人精英身分



▲吳濁流《臺灣連翹》。

認同之游移，半山既然立定「歸宗認祖」，在認同主體性上定向中國應無所罣礙，即使由李友邦主導之「臺灣獨立革命黨」，固以「臺獨」為名，但僅是「階段性臺獨」，為脫離日本帝國的過程及手段，其目的在返歸中國。1938年，同系統之「臺灣義勇隊」接續成立，明揭以「保衛祖國，收復臺灣」為目標，將「收復臺灣」奉為圭臬，無不以捍衛中國利益為依歸。

1940年初，在中國臺灣人團體統合為「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」，6月初向國民黨探詢中國對臺灣未來地位的根本政策，而得到「當然復歸祖國」的回覆。1941年2月9日，半山各派系主導成立「臺灣革命同盟會」，在臺灣前途上再次統合確認「歸依祖國，服從領袖之領導」；其後，1942年3月22日修訂會章，定位「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」，在權力位階上從屬於國民黨，名義上成為其「附隨組織」；6月8日國民黨正式承認



▲「階段性臺獨」之李友邦。



▲「臺灣革命同盟會」會章。

此一新團體，並提供資助和指導。**影響國民黨「收復臺灣」之意向**  
1940年代之前，中國領導人包括蔣介石、毛澤東等人對臺灣地位的看法，固然未必完全支持臺獨，但將臺灣與朝鮮並列看待則是一致；支持臺灣為「民族國家的解放運動」也有其政治空間。然而，此刻國民黨最能接觸到的「臺灣民意」，基本上「偏聽」半山諸人。易言之，即便半山在國民黨內部不被看重，無力對臺灣前途作決定，但當時局變遷，國民黨高層思索新的臺灣方案而需要傾聽臺灣「民意」時，或許半山的意見就會發揮臨門一腳的作用。

1941年12月7日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開展出全新的戰略世局。半山以「收復臺灣」為訴求主軸，要求國民黨以「恢復行省」或「建省」作具體行動之回應；1942年4月10日臺灣革命同盟會籲請：「俯念下情准予成立臺灣省政府，以勵人心」；1943年6月29日提出另一方案：「建立臺灣省政府籌備處及軍管區，準備收復工作及收復後之復員工作」。1943年9月2日再次催促：「應速籌備臺灣省政府以慰臺胞喁喁之望也。」

倘若國民黨高層欲循歷來將臺灣與朝鮮地位並列考量的政策軌跡，順勢分別支

持臺、朝（韓）獨立，實符合這套思維脈絡，然而，面對以臺灣民意代言人自居的半山如此鏗而不捨的請求前來「收復」臺灣，並早謀省政規畫，也會對是否放手臺灣產生不同想法，而堅定其「光復臺灣」的政治意志。

## 向國際表達「臺灣民意」

1943年起，同盟國逐步展開反攻，中國形勢也漸漸轉佳，惟《大西洋憲章》發布以來，「人民自決權」被高舉，因此，「臺灣民意」理應成為具正當性的國際號召。唯一有機會「被代表」臺灣人政治意向的半山團體，借4月17日「馬關條約簽字之國恥紀念日」發表宣言，反對國際共管。此際，這股「臺灣民意」的適時發聲，並強烈表達希望臺灣歸於中國，必可提升中國取臺的國際聲勢。國民黨「養兵千日」，終能在此關鍵時刻得到半山——「臺灣民意」之奧援。

1943年10月下旬，開羅會議召開在即，半山團體更向國民黨政府獻議：「努力說服聯合國政府，使其承認中國收復臺灣為最合理最高尚之世界政策」；到了11月下旬會議期間，半山團體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，通過決議：「請以大會名義向英、美、蘇各國領袖致敬，並要求其承認臺灣歸還中國」，可見列強在討論臺灣地位時，竟無人鼓吹以「臺灣



▲首屆民選高雄市長（1951年）謝仲強。

主體性」為出發點的訴求，偶能聽到的臺灣人呼聲，大概就被半山「收復臺灣」、「復歸中國」的政治訴求所淹沒；甚至有半山擔心盟軍登陸臺灣之後的變數。1944年7月，謝掙強對此提出因應措施，警告臺灣民心可能有異，要防止國際力量讓臺灣「公投自決」，才是確保「收復臺灣」的萬全之策。

### 資訊提供與善盡言責？

在輔助中國「收復臺灣」的準備工作方面，半山乃共同發起、籌備組織「臺灣協會」，聲稱可解決「收復臺灣」之各種問題，設計戰後之復原計畫，打破國際對臺灣之「錯誤認識」；具體措施在建議國民黨指定機關設專班訓練「政工幹部」及「軍事幹部」，以擔任建省建軍的工作。

開羅會議之後，半山更有依據向國民黨催促加強連結臺灣，國民黨雖未必照單全收半山的規劃，仍然於1944年4月17日在中央設計局下成立「臺灣調查委員會」，似乎正面積極回應半山長期以來的政治期待。陳儀被指派為該會主任委員，在蔣介石「多多羅致臺灣人士」的指示下，半山得到分享權力的機會；6月16日先聘李友邦、李萬居、謝南光為專門委員，之後陸續晉用臺籍人士；9月改組委員擴增為十一名，增聘黃朝琴、游彌堅、丘念台、謝南光、李友邦等五名。

但是半山各有所屬單位的職務，未能經常與會，且權力基礎並非如同原先設定的「委員制」，基本上還是陳儀及其班底親信主導臺灣

調查委員會，並非半山可以染指。半山的作用，在初期頂多具備對臺灣事務的諮詢功能，其觀點基本上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來考慮，討論如何繼承或修正總督府高效率的統治機構與制度，以建立戰後統治機制，並以「中國取臺之利」為出發點來討論分析。

### 結語

半山基於個人歷史情結與價值觀，甚至是權位，選擇為中國「收復臺灣」付出心力，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當下，似乎是天經地義，站在歷史正確的一方；只是，半山所提供的臺灣資訊或許因離臺日久而見誤差，卻適足以引導國民黨政府「收復臺灣」的決策方向，整體上，係基於符合中國本位上的利益，也就是「中國取臺之利」，正暴露其最大「盲點」，竟是鮮有臺灣本位的立場，亦即罕見提出臺灣回歸中國後所可能發生的弊害——「臺灣歸中之弊」。這對以臺灣人代表自居的半山而言，自是有負其臺灣出身。✚

### 【主要參考資料】

※ J. B. Jacobs (撰)，陳俐甫、夏榮和 (譯)

1992 〈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-1945：臺灣「半山人」的起源〉，收入陳俐甫、夏榮和、林偉盛譯著，《臺灣·中國·二二八》。臺北：稻鄉出版社。

※ 吳濁流 1989 《臺灣連翹》。臺北：前衛出版社。

※ 近藤正己 1996 《總力戰と臺灣：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》。東京：刀水書房。

※ 魏永竹 (主編) 1995 《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》。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


▲「半山大家長」，首屆臺灣省議會議長 (1957年) 黃朝琴。